

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目 錄

壹、前言

貳、計畫總說明

一、計畫體系

二、計畫目標

三、基本原則

參、前置作業

肆、整體重建計畫

一、公共建設計畫

二、產業重建計畫

三、生活重建計畫

四、社區重建計畫

伍、配合措施

陸、執行及管考

圖目錄

圖一 計畫體系

圖二 公共建設計畫工作流程及時程

圖三 產業重建計畫工作流程及時程

圖四 生活重建計畫工作流程及時程

圖五 社區重建(都市更新、鄉村區更新、新社區)計畫工作流程及時程

圖六 社區重建規劃團隊工作流程及時程

圖七 農村(原住民)聚落重建工作流程及時程

附件

附件一 前置作業相關調查報告一覽表

附件二 地質及災情調查明細表

附件三 九二一地震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計畫作業手冊

附件四 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

附件五 災後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編製內容格式及說明

附件六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編製內容格式及說明

附件七 各機關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表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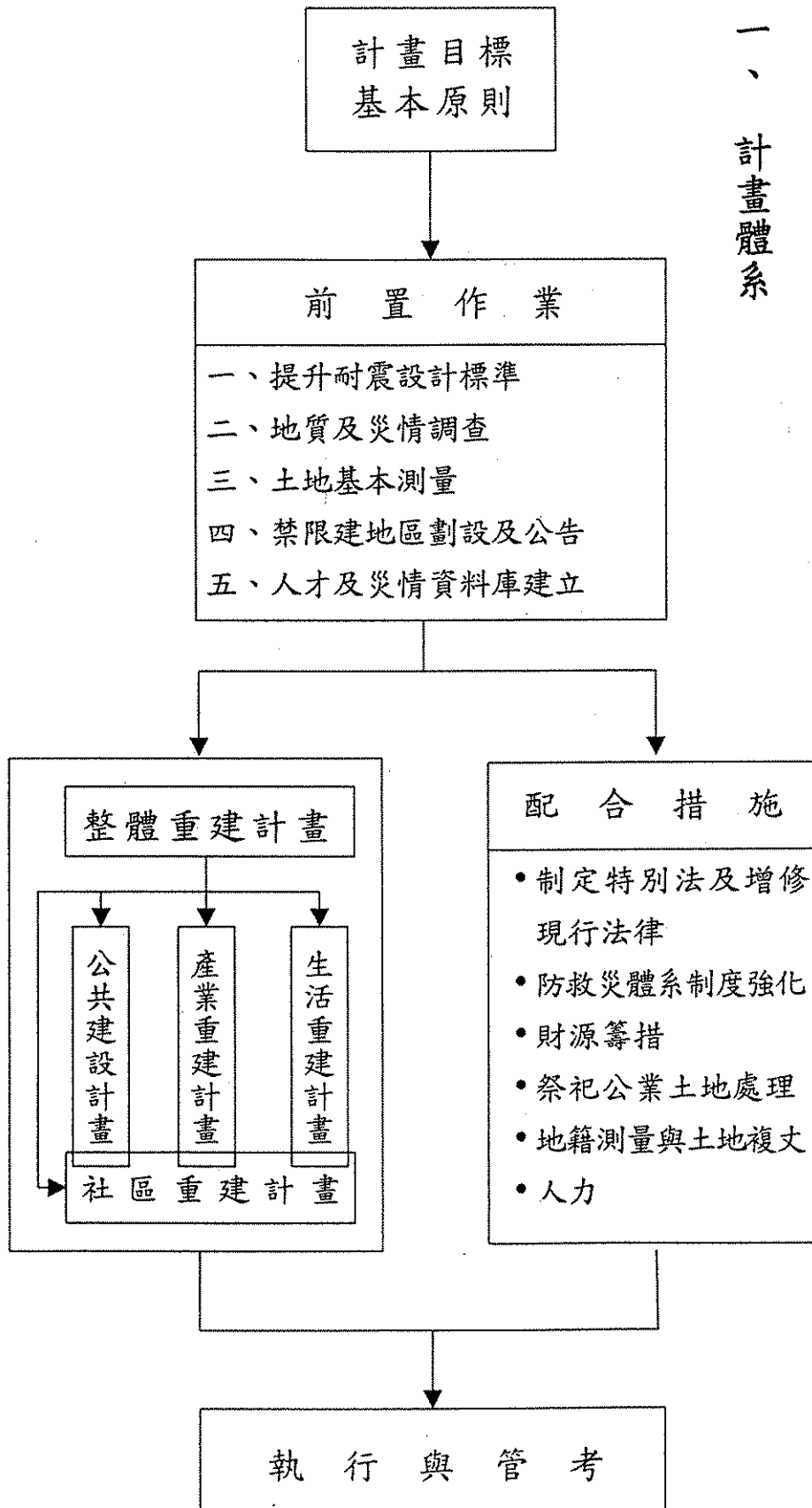
今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中部地區發生百年來最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人員傷亡，災情慘重，舉國上下旋即投入救災安置及緊急搶修工作。總統復於九月二十五日頒布緊急命令，政府各項搶修工作循序進行，緊急救災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後，即將進入長期復興重建階段，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須研擬各類重建計畫。十月二十二日嘉義地區又發生規模六·四大地震，造成人員受傷，房屋倒塌。為期各級政府研擬之重建計畫均有原則可資遵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爰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報奉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由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本工作綱領主要內涵除揭櫫重建目標及基本原則外，並訂定重建的架構、確定各重建計畫範圍、編製內容、格式、編報流程及時程、各部會的分工、計畫審議核定的程序及配合措施等，以建立共識，俾利重建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圖一 計畫體系

貳、計畫總說明

一、計畫體系



二、計畫目標

- (一) 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
- (二) 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
- (三) 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
- (四) 營造防災抗震的新城鄉
- (五) 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
- (六) 建設農村風貌的生活圈

三、基本原則

- (一) 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
- (二) 考量地區及都市長遠發展，因地制宜，整體規劃農地與建地使用。
- (三) 建設與生態、環保並重，都市與農村兼顧；營造不同特色之都市與農村風貌，建造景觀優美之城鄉環境。
- (四) 強化建物、設施與社區防災功能，建立迅速確實及具應變功能的運輸、通訊網，強化維生系統。
- (五) 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型態，推動傳統產業復興，獎勵企業再造。
- (六) 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加強政府部門橫向、縱向分工合作；採彈性、

靈活做法，縮短行政程序、加速重建家園。

(七)考慮各級政府財政能力，善用民間資源，鼓勵民間積極參與，建立民眾、專家、企業、政府四合一工作團隊。

(八)公共建設、產業、生活重建計畫，由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社區重建計畫由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各項計畫依完成時序分別執行。

參、前置作業

一、提升耐震設計標準

(一)台灣地區震區劃分調整

1. 目的：適度調整現行震區劃分，據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及相關規範，加強台灣地區結構物之耐震安全性。

2. 主辦機關：國科會（已進行）

3. 內容：根據九二一大地震危害度分析結果，適度修正震區劃分為兩區，並在經濟可行性的考量下，提高台灣地區結構物之耐震安全性。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二)提升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

1. 目的：於建築技術規則及設計規範未修訂頒布前，採取緊急因應措施。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

3. 內容：對於南投縣、台中市、台中縣等縣（市）之建築物設計，在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設計規範未修訂頒布前，暫行提升耐震設計所採用之

「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為0.33（比照地震一甲區）

(三) 研訂學校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1. 目的：提供災區各級學校於規劃校舍重建時，落實建築物安全，做為學校建築復建工程之依據。

2. 主辦機關：教育部（已進行）

3. 內容：

(1) 對校園規劃提出永續經營的設計理念。

(2) 校舍空間規劃設計規範。

(3) 基本設施與設備規範。

(4) 耐震規劃與設計規範。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四) 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1. 目的：提高建築物耐震安全性，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內容：依據調整台灣地區震區劃分，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提升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合理提高建築物耐震安全性。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二、地質及災情調查

為了解災區受損情形及相關資料，依下列分工進行地質及災情調查，供研擬重建計畫之參據。其明細詳如附件二。

調查項目	主辦機關	預定完成日期
九二一大地震震災調查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已完成
地質環境調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災區公共建築物興建個案資料調查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已完成
全國學校校舍損壞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已完成
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毀損狀況初步調查	教育部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住民聚落地質及安全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已完成
古蹟受損情形調查報告	原民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災區地景調查及登錄	內政部(民政司)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紀念性或具文化價值建築物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已完成
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	文建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重建工程資源需求與全國工程能量	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小組)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會	工程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查		
農業災情調查	農委會	已完成
山坡地及土石流災害調查	農委會	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工業區製造業災情調查	經濟部（工業局）	已完成
工業區以外製造業災情調查	經濟部（工業局）	已完成
新竹科學園區災情調查	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已完成
菸酒業酒廠災情調查	財政部（國庫署）	已完成
觀光事業災情調查	交通部（觀光局）	已完成
有線電視業災情調查	新聞局	已完成
衛生醫療設施災情調查	衛生署	已完成
醫療資源供需調查	衛生署	已完成
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需求調查	衛生署、環保署	已完成
環境保護設施災情調查	環保署	已完成
災區飲用水水質調查及評估	環保署	已完成
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	勞委會（統計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災區失依老人與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查	內政部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土地基本測量

(一)目的：提供災區正確大地基準位置及災區地圖資料，作為重建基本資料。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測量局)，委託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辦理。

(三)內容：

1.辦理檢測基本控制點一、五〇〇點，建立災區範圍大地基準位置資料。(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2.完成辦理測設圖根點三〇、〇〇〇點，提供災區重建地區之土地確實座標位置。(八十九年六月完成)

3.辦理測製精度五千分之一的像片基本圖三〇〇幅及精度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十二幅，提供災後準確詳實地形、地物圖料，作為災後重建規劃之基礎。

(八十八年十二月至八十九年三月)

四、禁限建地區劃設及公告

(一)震災紀念地區、建物劃定及公告

1.目的：保存重要地震遺跡供環境教育使用。

2.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

3. 內容：

(1) 勘查斷層錯動帶，針對下列事項指定為震災紀念地區或建物：

① 地形地貌變動激烈、形貌奇特、具紀念及省思性者。

② 公共建設含道路橋樑等變化重大，形狀奇特者。

③ 歷史性建築傾斜、塌陷，經補強無倒塌之虞者。

(2) 公告：

① 震災紀念地區由內政部劃定，經由縣（市）政府公告。

② 震災紀念建物由文建會指定後交由內政部劃定，經由縣（市）政府公告。

③ 位於學校震災紀念地區、建物由教育部指定後交由內政部劃定，經由

縣（市）政府公告。

(3) 震災紀念地區、建物經劃定及公告後，由該地區縣（市）政府負責維護管理，必要時得請中央部會予以協助。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公告

(二) 活動斷層禁限建地區之劃設及公告

1. 目的：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詳細之地質調查資料，將斷層劃設為地質環境敏感地區，做為建築管理之依據。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已進行）

3. 內容：

(1)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之活動斷層位置，劃設暫時性禁建地區。

(2) 俟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精確之活動斷層位置圖後（地理座標誤差在十分以下），劃設永久性禁建地區。

4. 公告：內政部提供基本圖，縣（市）政府劃設及公告。

5. 完成時間：

(1) 暫時性禁建：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2) 永久性禁建（都市計畫範圍內）：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3) 永久性禁建（都市計畫範圍外）：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

（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劃設及公告

1. 目的：重塑日月潭風貌，帶動整體觀光事業發展

2.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已進行）

3. 內容：

(1) 調查日月潭災損及重建規劃所需資料。

(2) 研擬日月潭新風貌整體綱要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3) 公告整體綱要計畫及實施。

(4) 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 完成時間：

(1)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2)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四)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

1. 目的：為配合精省之後，中興新村面臨人口減少，地方經濟產業發展遇到瓶頸，為有效利用中興新村優良美好的環境及土地資源，同時配合震災中興新村房屋遭到毀損，對中興新村提出整體規劃，使中興新村再現繁華。

2. 主辦機關：經建會、財政部、研考會、台灣省政府

3. 內容：

根據前置作業相關地質及災情調查資料，對公私有土地整體規劃，其方向：

(1) 具獨特完整功能之新社區

(2) 引進位於台北地區之中央機關

(3) 學術單位（如中興大學設分部等）

以上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尚需進一步研究分析。

4. 完成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人才及災情資料庫建立

(一) 目的：建立規劃人才資料庫；蒐集國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建立重建決策支援系統。

(二) 主辦機關：經建會、研考會

(三) 內容：

1. 調查蒐集現有或擬參與災區重建組織與人力。
2. 推荐專家學者給地方政府。
3. 蒐集災區國土資訊系統已建立之基本資料（含地質、水文、土壤、地形、地籍、區域及都市計畫、環境等地圖資料），建立GIS資料庫。
4. 蒐集災區相關災情調查資料及像片，建立災情資料庫。
5. 開發共通應用決策支援查詢系統。

(四) 完成時間：

1. 人才資料庫：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經建會）（已完成）
2. 災情資料庫：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研考會）

肆、整體重建計畫

整體重建計畫分為「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等四大項。規劃期程配合「第一期四年(九〇—九三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實施，以五年為期進行，亦即自八十九年度起至九十三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實施。

一、公共建設計畫

震災造成各類公共建設毀損，依據「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會同相關部會進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實地勘查及復建經費審查。

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工作分為「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及「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兩部分積極推動。

為保存災區特殊地形地物，利用前置作業資料，劃設特定區，成立國家級地震教育館、博物館，以作為地震災害教材。

(一) 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1. 復建範圍

指各災區內，受損公共設施之復建工程。

2. 項目類別

類別	項目	主(協)辦單位	備註
交通	1 省道 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3 市區道路 4 縣、鄉道及村里道路(公路局代養) 5 縣、鄉道及村里道路(地方政府自養)	交通部 交通部 內政部 交通部 縣市政府	經費負擔依據 行政院八十八 年九月廿二日 台八十八會授 三字第0九二 一九號函核示 原則辦理。
水利	1 水庫、攔河堰、河海堤及區域排水設施 2 自來水設施 3 地方自辦防洪排水設施	經濟部 經濟部 縣市政府	
學校建築	1 國立大專院校、公立高中職校舍 2 國中、小學校舍 3 其他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機關建築補強工程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縣市政府	
公有建築物	1 中央部會辦公廳舍 2 地方政府辦公廳舍 3 各級政府辦公廳舍補強工程	各主管部會 縣市政府 各級政府	
農林漁牧	1 治山防災 2 農林漁牧設施(中央辦理部分) 3 農林漁牧設施(地方辦理部分)	農委會 農委會 縣市政府	
其他	1 地震教育館、博物館等 2 公墓、火葬場等	教育部(文建會、 內政部、國科會) 縣市政府	

3. 審核程序

(1) 需求調查：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就災區內受損之公共設施提出復建經費需求。

(2) 初勘及複勘：凡申請中央補助之受損公共設施項目均需辦理初勘及複勘作業。

(3) 抽勘及審議：由工程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辦理；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逐案勘查，一千萬元以下工程辦理抽勘。

(4) 復建經費核定：審議結果提報「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小組」審定後，報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4. 經費來源

(1) 中央各主管機關進行中之工程，所需復建經費應於原列預算中勻支，或以計畫變更方式處理。

(2) 中央各主管機關提報之其他復建項目，由該主管機關之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尚不足時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

(3) 地方政府辦理之項目，以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尚不足時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

(4) 中央對地方復建專案補助比例及原則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視需求及財源逐案核實後，另訂補助比例。

5. 編製內容格式

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相關格式，送各機關辦理。(附件三)

6. 編報流程時程

- (1)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案」；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各類計畫審議。
- (2) 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議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二)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1. 第一期四年(九〇—九三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應配合災後重建計畫需要，由各主管部會依據本綱領基本原則及規劃要領研提計畫。

2. 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中，屬整體性、計畫型建設項目，應由各主管機關儘速成立新興計畫報核，納入「第一期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內實施。

3. 經費需求及計畫審議循先期作業程序辦理。

(1) 預算額度

第一期第一年(九〇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援例由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匡列，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

(2) 優先順序

各部門及次類別主辦機關應考量災後重建需要，依計畫輕重緩急，排列計畫優先順序。

(3) 經費之核列

行政院經建會針對各部門計畫經費需求，考量施政重點、執行能力及計畫優先順序，在年度預算額度內進行部門資源配置及計畫經費核列。

(4) 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

計畫經費之核列以中央部會主辦或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計畫為主；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根據「中央對省市縣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附件四)辦理；屬地方權責範圍興辦之計畫，由地方政府辦理。

4. 有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格式、時程及作業程序，依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編擬手冊」辦理。

5.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部門別及次類別詳后表。

項目		主辦機關		項目		主辦機關	
1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2 都市建設	內政部	住宅	內政部				
		下水道	內政部				
		都市開發	內政部				
3 交通建設	交通部	公路	交通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航空	交通部				
		港埠	交通部				
		通信	交通部				
		觀光	交通部				
4 水利建設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防洪排水	經濟部				
5 工商設施	經濟部	工商設施	經濟部				
6 能源開發	經濟部	油氣	經濟部				
		電力	經濟部				
7 文教設施	教育部	教育	教育部				
		文化	行政院文建會				
		體育	行政院體委會				
8 環境保護	行政院環保署	垃圾處理	行政院環保署				
		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保署				
		國家公園	內政部				
		衛生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9 衛生福利	行政院衛生署	社會福利	內政部				

(三) 規劃要領

1. 重建與補強工程應以新訂建築等相關技術規則與規範之耐震標準設計，以確保公共工程之安全性與可靠性。

2. 學校建築由教育部研訂「學校建築規劃設計規範」，作為災區各校重建工程規劃設計之依據，務期中央及地方均有統一之標準。

3. 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以符合復舊前之使用功能為原則。

4. 建物結構應重視專業審查，施工期間應加強監造並設置三層次品管：

- (1) 施工承包商依據工程合約圖說責任施工。
- (2) 主辦工程單位加強監督施工。
- (3) 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查核工程。

(四) 獎勵民間參與

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工作為提昇效率，減緩政府財政負荷，除擴大獎勵民間參與類別外，民間興建之方式亦宜採多元化方式辦理：

1. 擴大民間參與類別：

民間參與範圍，不限於「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之計畫，其範圍得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所訂之類別如下表。

2. 參與方式：

(一) 交通建設	(七) 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
(二) 環境污染收集及處理設施	(八) 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三) 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九) 運動設施
(四) 衛生醫療設施	(十) 公園綠地設施
(五)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十一)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
(六) 文教設施	

(1) 「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政府」(BOT)

公共建設如港埠設施、觀光遊憩、森林遊樂設施、電業設施、垃圾焚化爐等復建工程，可採取由「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政府」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高營運效率。

(2) 「民間興建租予政府」(BT)：

公共建設如學校校舍、機關廳舍建築等復建工程，可採取由「民間興建，政府付租金給業者租用的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3) 企業認捐、認養：

災後受損之公共設施如醫療院所、運動場館、學校校舍、教學設備、橋樑、廢棄物棄置場等，可由企業認捐；如古蹟維護、震災紀念物保存、公園綠地、公墓、納骨塔、文化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等可由企業認養。

二、產業重建計畫

(一) 項目類別

類別	主管機關	說明
農業	農委會	一、本計畫研擬之目標在於協助產業恢復產銷機能、促進地方產業升級、鼓勵企業再造、吸引新產業投資，同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二、由各主管機關依各產業受損程度及未來發展目標，依照所訂定之內容格式研擬必須振興及協助之業別、項目、策略或措施，編製本計畫。
工業	經濟部	三、為增加災區就業機會，完善規劃臨時性現代化跳蚤市場，以促進災區商業活動機能。 四、為儘速恢復產銷機能，各主管機關已採行之措施如次，該等措施將來亦一併納入各部會研擬之重建計畫內。
服務業	經濟部（商業） 交通部（觀光事業） 新聞局（有線電視）	1. 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 2. 九二一地震農業生產、製造及運銷業者專案紓困貸款計畫 3. 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 4. 辦理九二一大地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注意事項 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要項

	電視系統)
點 6.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 7.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 8.交通銀行辦理九二一震災企業受災戶貸款緊急紓困作業準則 9.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 10.九二一地震災區商圈更新再造服務措施 11.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受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專案貸款補助要點(研擬中) 12.中長期資金協助地震災區生產事業重建專案貸款注意 事項	

(二) 規劃要領

1. 提供復建優惠

(1) 協助企業紓困

(2) 提供租稅減免

(3) 提供重建與營運貸款

2. 簡化復建行政作業流程

(1) 營業場所及廠房重建、復建

(2)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與取得

(3) 其他災後重建各項手續

3. 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

4. 增修訂相關法令規章

5. 成立服務團提供復建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 編製內容格式

由經建會會同各部會訂定，送各機關辦理。(附件五)

(四) 資金及經費來源

1. 資金來源——優惠貸款

(1) 農業發展基金

(2) 行政院開發基金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4) 中長期資金

(5) 銀行自有資金

2. 經費來源——政府補助

需政府補助部分，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五)獎勵民間參與

鼓勵公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協助區內企業重建、再造。

(六)編報流程時程

1. 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補充完成嘉義地區地震造成之產業重建需求調查及修正已採行措施適用嘉義地區。
2. 各主管機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重建計畫送行政院經建會（各部會視需要提前完成計畫）。
3. 行政院經建會進行審議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各部會產業重建部門計畫視需要可分別研擬，提前核定實施）

三、生活重建計畫

(一)項目類別

類別	主管機關	說明
心靈重建	文建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青輔會、原民會）	1. 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透過文化宣導活動、心理諮商、講習、訓練課程等，辦理災民、救災人員及社會大眾心靈重建工作，撫慰社會大眾之心靈創傷。 2. 已完成或進行中之工作。 (1) 文建會已研擬九二一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並積極推動辦理中。 (2) 原民會已訂定「都會區原住民震災服務實施計畫」，提供賑災諮詢服務措施。
學校教學及教育部學生輔導		1. 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災區學校復課及學生就學，辦理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及心靈重建，並協助私立學校修復、重建學校建築與教學設施。 2. 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 (1) 已訂頒「震災後國中小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2) 已訂頒「震災後高級中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3) 已公布「九二一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規劃方案」。 (4) 已成立「全國九二一受災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

類別		
主管機關		社會救助及內政部（國防部、原民會、文建會）
說明	(5) 已發動各師範校院認養九二一大地震受災鄉鎮，提供安親、學生心理輔導及課業輔導。 (6) 已製播「教育與心理復健探討系列」廣播節目。 (7) 已研擬「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1. 針對受災對象之不同需求，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訂定各類救助措施，分工合作，提供災區失依老人、孤兒、身心障礙者及生活扶助戶之後續協助與照顧，並協助組合屋臨時社區住戶建立社區意識，協助災民重建生活。 2. 已完成及進行之工作，包括： (1) 內政部函頒「九二一大地震災民救助及慰助金之核發事宜」。 (2) 內政部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3) 內政部函頒「受災戶役男徵服國民兵役作業規定」。 (4) 國防部函頒「受災戶在營服義務役官兵辦理停役、提前退伍規定」。 (5) 原民會函頒「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類別	主管機關	說明
就業服務	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	1. 配合災後工作之推動，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輔導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強失業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災區失業災民就業。 2. 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包括： (1) 勞委會函頒「協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勞工災民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措施」。 (2) 勞委會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受災者臨時工作津貼要點」 (3) 勞委會函頒「專案受理受災勞工重建家園實施要點」。 (4) 勞委會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勞保局因應措施」。 (5) 勞委會正研擬「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就業服務方案」。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衛生署、環保署（原民會）	1. 協助災區民眾免除就醫障礙，維持正常健保醫療服務，加強災區防疫及環境維護，避免發生傳染疾病與重建災區醫療體系。 2. 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包括： (1) 衛生署函頒「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作業要點」。 (2) 衛生署函頒「九二一震災心理衛生工作方案」。 (3) 衛生署增設○八○免費「廿四小時安心專線」 (4) 衛生署編印「災難心理衛生工作者訓練手冊」

類別	主管機關	說明
		(5) 健保局函頒「因應地震災害之醫療照護專案申報方式」。 (6) 健保局函頒「補助災民健保費實施方案」。 (7) 衛生署已研擬「震災受損醫事機構重建補助作業計畫」。

(二) 規劃要領

1. 掌握協助對象，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人。
2. 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
3. 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
4. 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
5. 強化災區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防範傳染病發生。
6. 重視災區學生、民眾及救災人員之心理復健及社會心靈重建。
7. 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

(三) 資金籌措與經費來源

1. 資金來源——政府提供優惠貸款，包括：

- (1) 行政院開發基金。

(2) 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3) 中長期資金。

2. 政府負擔或補助經費部分（包括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需政府負擔或補助部分，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3. 民間捐款

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以及協助失依兒童之撫育、身心障礙者照顧及失依老人之安養、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靈重建，由中央各部會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地方政府部份由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收受民間捐款辦理。

4. 民間自籌。

(四) 鼓勵民間參與

有關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項目，鼓勵民間企業、個人、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從事重建工作。

(五) 編製內容格式

依前言、所需協助對象、預計採取措施及目標、經費需求及來源等編製。（附

件六)

(六) 編報流程時程

1. 各主管機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卅日前完成生活重建部門計畫分送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類)、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黃政務委員大洲(心靈重建類)、及行政院經建會(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就業服務類)等審議。(各部會視需要提前完成部門計畫)

2. 審議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前提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各部會生活重建部門計畫視需要可分別研擬提前核定實施)

四、社區重建計畫

(一) 規劃要領

1. 鼓勵居民積極參與，透過溝通、考察，以新觀念、新作為，確保重建工作順利進行。

2. 重視原住民文化，保存地區人文特色，規劃利用災變形成之特殊地形、地物。

3. 鼓勵節約用水、用電、利用太陽能及風能；發展綠色建築，提倡資源再生，強化維生系統。

4. 建造機能完善之優質生活環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與服務、規劃防災避難安全地帶。

(二) 社區重建類型、方式與獎勵措施

針對各社區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發展型態、建物毀損狀況及社區居民意願，因地制宜，從點、線、面辦理社區重建工作：

1. 個別建物重建

(1) 獨棟、產權清楚，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也非位於整體重建計畫地區之

個別建物，依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重建或整建。

鄉村區中屬於農村聚落，或不涉及整體重建之個別建物，依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辦理重建。

(2) 為增加公共空間及提升整體美觀，由內政部訂定相關規範，鼓勵個別基地合併規劃設計、共同興建，並依建築法退縮指定建築線。(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

(3) 為求個別建築物之安全與美觀，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會同農委會、原民會，儘速研訂相關規範或獎勵措施，包括提供標準圖說、補助規劃設計費或建造費，簡化建照申請手續，以改善都市與鄉村風貌。(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4) 為使居民準確地整修房屋，由內政部（營建署）引介建築師提供房屋義診及建物補強對策服務。(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5) 由農委會會同原民會鼓勵民間興建示範住宅及農宅。

2. 整體重建方式與獎勵措施

(1) 都市更新地區

都市計畫內災區，適合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依「都市更新條例」

劃設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進行重建、整建與維護，其實施方式得採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權利變換等方式辦理，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給予容積獎勵與稅捐減免。

(2) 鄉村區更新地區

非都市土地之災區，適合採鄉村區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鄉街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整建與維護，並給予容積獎勵與稅捐減免；或依「台灣省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實施辦法」辦理重建。

(3) 農村聚落重建地區

農村聚落（含鄉村區內不適合採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之重建，由農委會研擬「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劃設農村聚落重建地區，辦理重建，並依相關規範給予獎勵。（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4) 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

由原住民委員會參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劃設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辦理重建，並依相關規範給予獎勵。（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5) 新社區

① 針對土石流、斷層地區居民遷村安置，或配合地方政府安置災民需要，辦理社區開發。

② 都市計畫範圍外或都市計畫範圍內利用周邊之農業區、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其他適當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新訂或擴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等方式規劃開發為新社區。

3. 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建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中興新村特定區。

(三) 組織

1. 縣政府：成立縣重建推動委員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派聘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縣政府相關部門主管、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熱心公益人士組成（其中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負責核定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都市更新區、鄉村區、新社區之社區重建計畫。台中市政府比照縣政府成立市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核定該市部分地區重建綱要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

2. 鄉（鎮、市）公所成立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由鄉（鎮、市）長

擔任主任委員，派聘上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鄉（鎮、市）公所相關部門主管、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熱心公益人士組成（其中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負責核轉鄉

（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都市更新區、鄉村區、新社區之社區重建計畫。

3. 社區：視需要成立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以社區為單位，屬居民自治組織，由社區領袖或村里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社區居民、學者專家、企業代表、政府機關代表組成，負責協調整合居民及各機關意見，並參與社區重建計畫之規劃。

4. 民間諮詢機構：各級政府得視需要，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成立民間諮詢團，提供社區重建諮詢。

5. 有關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及作業要點，由內政部定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四）審議流程之簡化

1. 依台灣中部區域計畫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申請書免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 社區重建計畫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3. 為簡化審議流程，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其流程簡化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五）都市地區（都市更新地區、鄉村區更新地區、新社區）作業流程及時程（詳圖五、六）

1. 甄選規劃團隊

（1）由縣政府會同鄉（鎮、市）公所參考經建會提供之人才資料庫，依據地方特性及需要甄選，一個鄉（鎮、市）以一個團隊規劃為原則，並由規劃團隊於鄉（鎮、市）所在地設置鄉（鎮、市）級工作站，並依據事實需要，於每一社區設置社區工作站。台中市根據事實需要比照辦理。如目前已有規劃團隊進行規劃工作，則可繼續進行規劃事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2）規劃團隊資格：由具專業技術顧問、學術團體、法人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領銜，成員應包括都市計畫（或農山村規劃）、都市設計、建築、地政及權利變換、土木或大地工程、防災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等專業人員。

（3）工作內容：包括研擬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社區重建計畫（都市

更新計畫、鄉村區更新計畫、新社區開發計畫）、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書圖、都市更新計畫書圖等。其作業內容及作業規範由內政部訂定。（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2. 詳細調查

包括資料蒐集、現地勘查與初步地表地質調查、地質條件可適性初步評估、土地利用潛能評估、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建物受損情況及居民意見調查等。

3. 研擬重建綱要計畫

- (1) 台中市視需要辦理部分地區重建綱要計畫或社區重建計畫；其他災區面積較小之鄉鎮，可直接辦理社區重建計畫。（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2) 鄉（鎮、市）規劃團隊應就其負責規劃之鄉（鎮、市），研擬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送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轉縣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據以擬定社區更新計畫、都市計畫變更等。（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3) 綱要計畫內容包括：發展願景與定位、社經與環境現況及發展分析、重建策略與方針、各重建類型地區之劃設、都市更新單元或實施單元之劃設。

(4)縣市政府依據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檢討修正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4.更新地區及新社區禁限建

依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需辦理都市更新、鄉村區更新或新社區計畫之地區，得依相關法令辦理禁限建，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5.研擬社區重建計畫

(1)規劃團隊根據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之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就各社區特性分別擬定社區重建計畫，社區重建計畫之內容：

①都市更新及鄉村區更新計畫應包括：更新地區範圍、基本目標與策略、實質再發展、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等。實施者再據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②新社區計畫應包括：新社區範圍、發展構想與策略、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等。開發者據以擬定新社區事業計畫。

(2)社區重建計畫徵求各該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意見後，送請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核轉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前）

6.選定實施者或開發主體（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1) 都市更新地區

① 縣（市）政府根據社區重建計畫，得自行實施，或同意鄉（鎮、市）公所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

②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

③ 徵收或區段徵收以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市地重劃由縣（市）政府辦理，但重劃區內地主過半數以上且面積亦達一半以上者之同意，得由民間自行辦理。

(2) 鄉村區更新地區

參照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辦理開發。

(3) 新社區

①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設者，以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得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跨區市地重劃、跨區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開發。

② 依區域計畫法定程序劃設者，由民間業者或地主，依非都市土地變更

審議規範有關規定辦理開發。

7. 研擬更新事業計畫

更新事業計畫徵求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意見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報請鄉（鎮、市）重建委員會核轉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8. 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未奉核定前，如已研擬完成具體可行之社區重建計畫，則可提前核定實施。

（六）農村及原住民聚落之作業流程時程（詳圖七）

1. 甄選規劃團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1）農村聚落重建地區：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地方特性及需要甄選，以一個村里一個團隊規劃為原則。

（2）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由原住民委員會考量原住民聚落特殊需求甄選，以一個村里一個團隊規劃為原則。

（3）規劃團隊工作內容：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規劃團隊，應依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辦理。農委會應訂定農村及建築重建作業手冊，以規範農村聚落之建築物型態、景觀、環境

及配置。(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 研擬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重建計畫(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前)並報請農委會或原民會核定。

3. 研擬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重建計畫細部計畫(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前)並報請農委會或原民會核定後實施。

(七) 經費來源與民間參與

1. 規劃費：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與社區重建計畫等規劃團隊之經費與規劃費由民間捐款統籌支應。

2. 建設經費：

(1) 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得設都市更新基金。

(2) 具有自償性公共設施(如市場、停車場等)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3) 都市更新區之重建、整建與維護，輔導民間成立更新團體或以土地信託方式，或發行投資信託(共同)基金籌措資金辦理。

(4) 社區重建或更新有關住宅興建所需資金，可申請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一千億元之災民家園重建專案融資，或中美基金「協助震災災民住宅購建與修繕優惠貸款」。

伍、配合措施

一、制定特別法及增修現行法律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制定特別法，並因應一般災害防制及重建，增修訂相關法律，採「整體立法，個別推動」方式辦理。

(一)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1. 目的：為執行災後重建任務與銜接緊急命令效力所制定之任務性與限時性之特別法。

2. 內容：重建機制、重建財源、產業融資、災民融資、災區更新、租稅優惠、地權與地籍處理、公有財產、行政程序簡化等。

3. 主辦機關：經建會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行政院，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送立法院審查。

(二) 制定新法律

1. 目的：建構完備之災害防救及重建法制。

2. 內容：訂定「災害防救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村建設法」。

3. 主辦機關：內政部、農委會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行政院，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送立法院審查。農委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農村建設法草案。

(三) 增修訂法律

1. 目的：增強現行法有關災害救助及重建機制。

2. 內容：修訂電業法、水利法、平均地權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醫療法等。

3. 主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署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行政院。

二、防救災體系制度強化

(一) 建立完善的防救災通訊網路

1. 目的：加強相關防災機關縱向、橫向整合及災情迅速正確傳遞。

2. 主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3. 完成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二) 加強空中偵搜能力

1. 目的：設立空中消防隊，分北、中、南三區成立分隊，執行各項偵搜、救災、救護任務。

2. 主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

3. 完成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三) 加強醫療運送能力

1. 目的：在提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後送能力及服務品質，使之具實質現場急救與後送功能之救護服務。

2. 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署

3. 完成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四) 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之結構、設備、軟硬體設施

1. 目的：補助震災受損建築物之復建，並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之建築結構，同時規劃災情傳遞系統，以利災情蒐集，並有效指揮、督導、協調防救災事宜。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五) 設置災害防救專責機構

1. 目的：強化中央防災會報功能、設置固定之中央防救中心。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六) 強化政府專業救災能力

1. 目的：建立特種救助總隊，加強政府救災應變能力。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七) 強化民間專業救災能力

1. 目的：建立政府與民間團體暢通之機動通訊管道、協調民間救難組織建構

災害現場指揮機制。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八) 加強規劃實施地震及義工保險

1. 目的：建立完整的住宅地震保險及義工保險機制

2. 主辦機關：財政部

3. 完成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三、財源籌措

(一) 政府預算

1.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約一、二〇〇億元。

(1) 發行公債或辦理借款八〇〇億元。

(2) 調節收支移緩救急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等約四〇〇億元。

2. 九十年以後所需經費，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四年計畫分年編列預算籌應。

3. 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之負擔，依據「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辦理。

(二) 民間捐款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運用範圍包括：

1. 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

2. 關於協助失依兒童及少年之撫育事項。

3.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之安（養）護事項。

4. 關於協助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理建設事項。

5. 關於協助成立救難隊及組訓事項。

6. 關於協助重建計畫之調查、研究及規劃事項。

7. 其他與協助賑災及重建有關事項。

(三) 其他如鼓勵民間參與，或優惠貸款。

四、祭祀公業土地處理

(一) 問題：由於祭祀公業設立年代久遠，子孫日增、私權糾紛不斷，無法確定派下權。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無強制性，無法據以處分土地或申請建築。另祭祀公業非為法人，無法再申請建築，亦無法取得新的土地權利，致重建工作倍增困難。

(二) 解決對策：立法明訂祭祀公業土地，經一定比例之派下員同意，可逕行土地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仍為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共享，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城鄉景觀。

(三) 主辦機關：內政部

(四)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五、地籍測量與土地複丈問題處理

(一) 問題：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不符，產生面積

變動與土地界址位移，造成土地界址糾紛及鑑界複丈問題，增加重建工作困難。

(二)解決對策：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土地複丈測量，倘發生界址爭議者，於特別法中研擬適當辦法，以解決土地界址糾紛問題。

(三)主辦機關：內政部

(四)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六、人力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支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因應措施，辦理災後重建之各機關，可斟酌業務實際需要聘僱人員辦理，不受現階段員額管制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精簡聘僱人員規定之限制，以充實地方基層行政人力。

陸、執行及管考

一、執行

(一) 各部門重建計畫：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推動。

(二) 社區重建計畫：由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中央及縣(市)政府給予必要協助。

(三) 「災後重建民間諮詢團」得於各項重建工作之規劃、執行，提供諮詢、協助。

二、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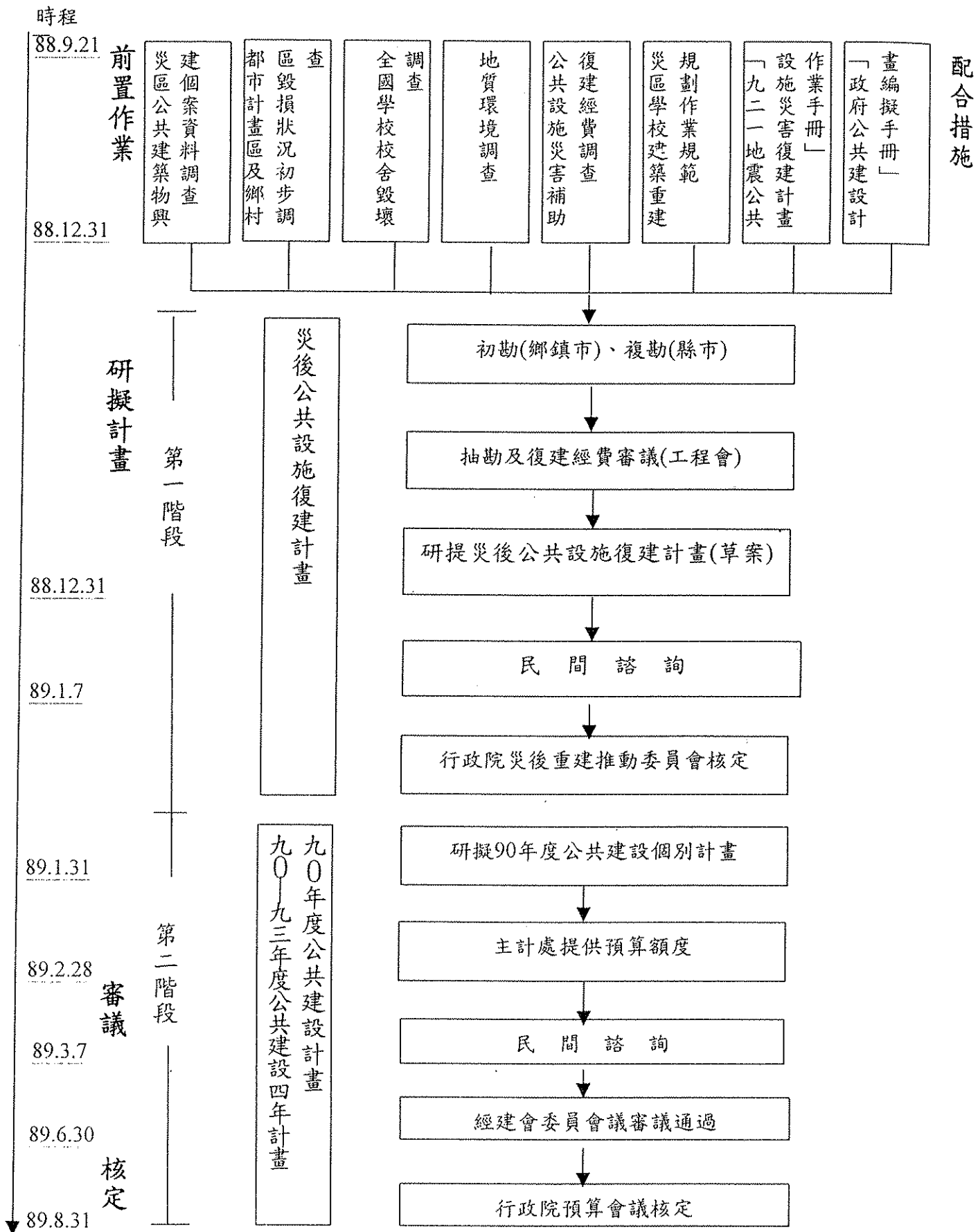
各項重建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之管考工作，分工如次：

(一) 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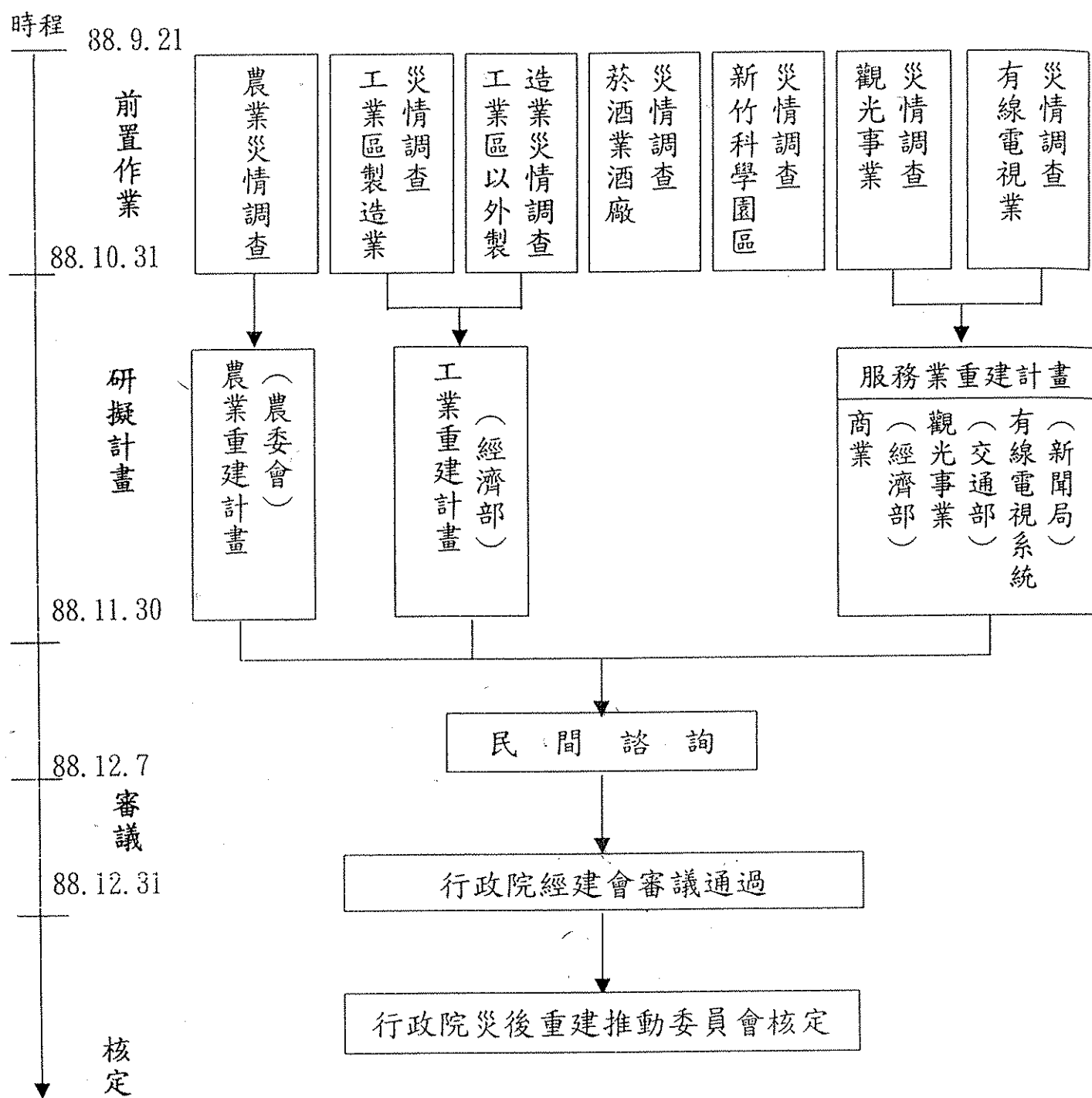
(二) 產業重建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三) 生活重建計畫、社區重建計畫及配合措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圖二 公共建設計畫工作流程及時程



圖三 產業重建計畫工作流程及時程



時程

88.9.21

前置作業

全國學校校舍損

壞調查(教育部)

查(內政部)
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
、身心障礙者及低收
災戶失依老人與兒童

訓練需求調查(勞委會)

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

醫療資源供需調查

(衛生署)

維護需求調查
公共衛生及環境

(衛生署、環保署)

88.10.31

88.11.15

研擬計畫

88.11.30

心靈重建(文建會)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教育部)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內政部)

就業服務(勞委會)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衛生署、環保署)

民間諮詢

88.12.7

審議

審議
黃政務委員大洲

推動委員會審議
行政院教育改革

推動小組審議
行政院社會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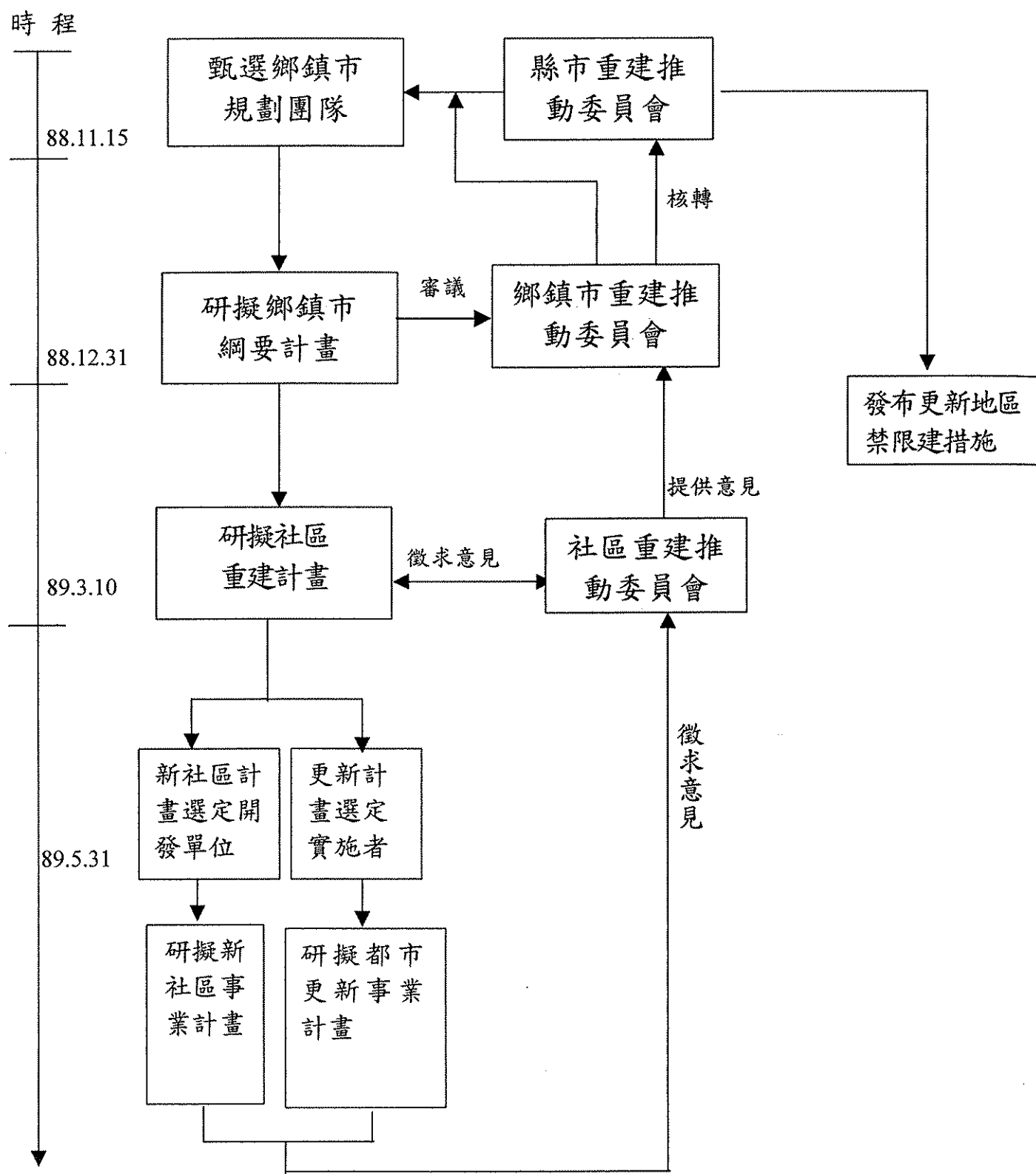
經建會審議

8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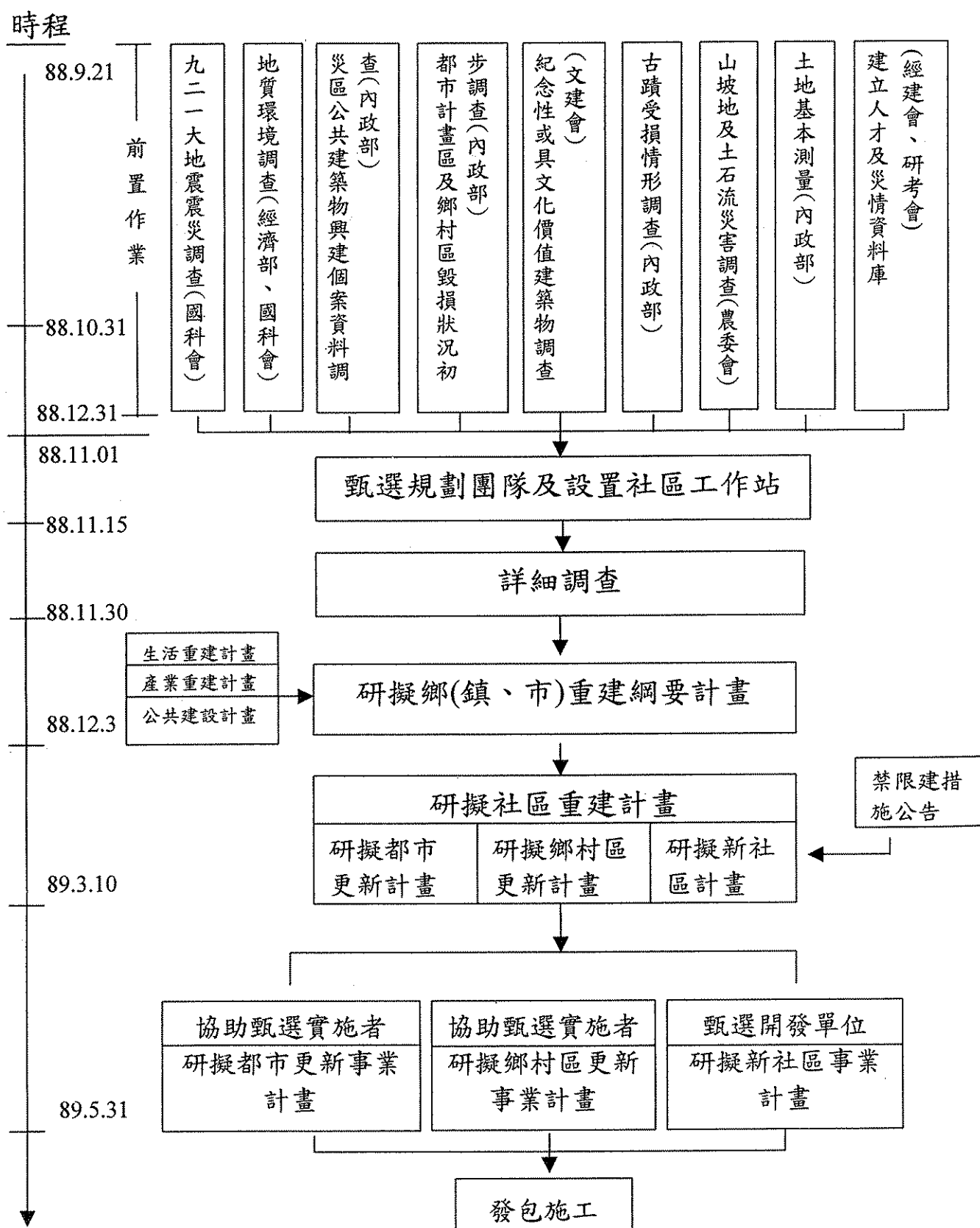
核定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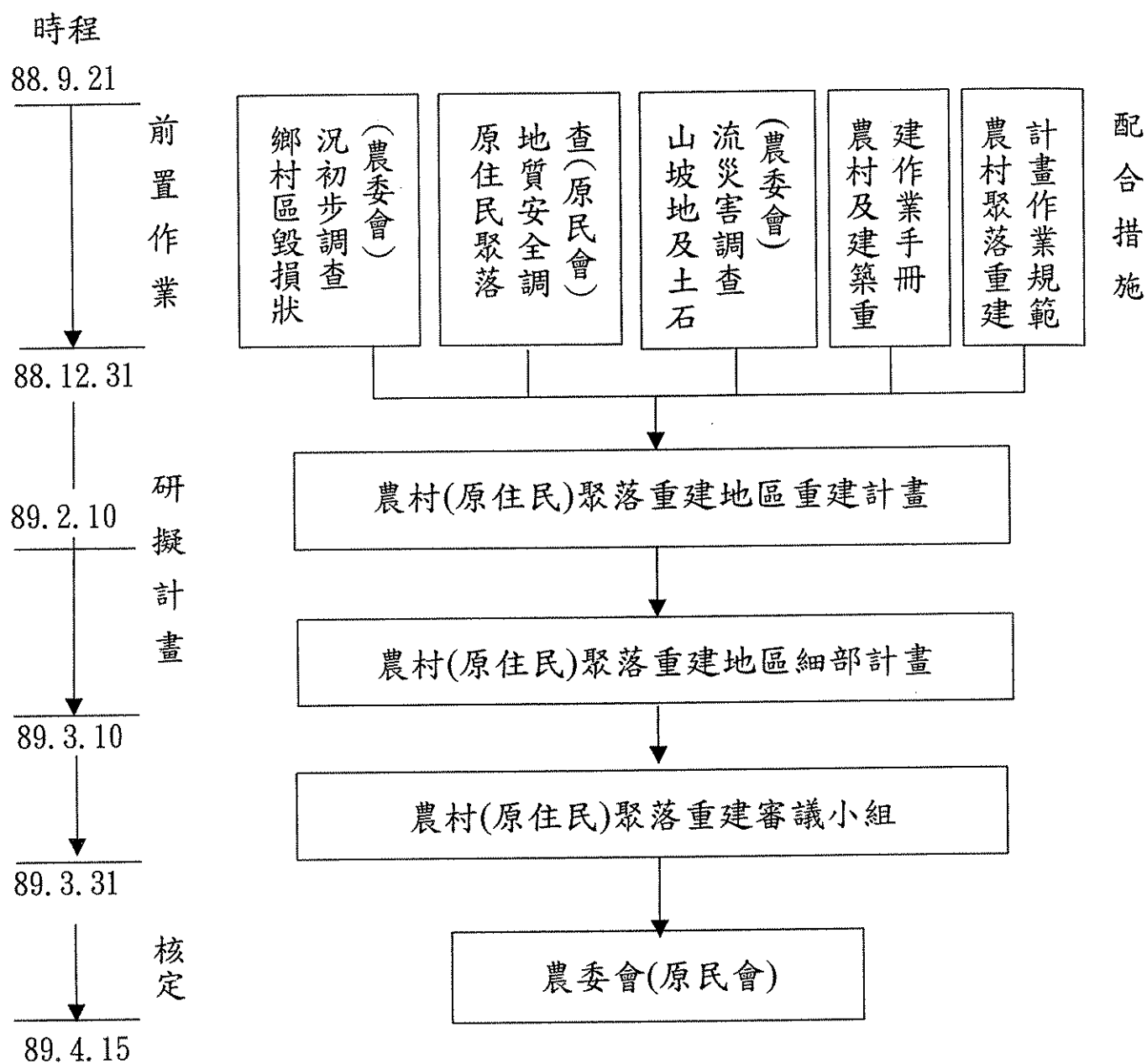
圖五 社區重建計畫工作流程及時程
(都市更新、鄉村區更新、新社區)



圖六 社區重建規劃團隊工作流程



圖七 農村(原住民)聚落重建工作流程



附件一

前置作業相關調查報告一覽表

附件一 前置作業相關調查報告一覽表

報告名稱	主辦機關	預定完成日期
九二一大地震震災調查報告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已完成
地質環境調查報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災區公共建築物興建個案資料調查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已完成
全國學校校舍損壞調查報告	教育部	已完成
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毀損狀況初步調查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住民聚落地質及安全調查報告	原民會	已完成
古蹟受損情形調查報告	內政部(民政司)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災區地景調查及登錄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紀念性或具文化價值建築物調查報告	文建會	已完成
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報告	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小組)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九二一震災對農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報告	農委會	已完成
山坡地及土石流調查報告	農委會	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工業區製造業災情調查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	已完成
工業區以外製造業災情調查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	已完成
新竹科學園區災情調查：「九二一震災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因應措施與現況」報告	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已完成
菸酒業、酒廠災情調查：「九二一震災對菸酒產業之影響」報告	財政部（國庫署）	已完成
觀光事災情調查：「九二一震災對觀光事業之影響及因應」報告	交通部（觀光局）	已完成
有線電視業災情調查：「九二一震災對有線電視受損情形」報告	新聞局	已完成
衛生醫療設施災情調查：「九二一震災對衛生醫療設施受損情形調查」報告	衛生署	已完成
醫療資源供需調查報告	衛生署	已完成
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需求調查報告	衛生署、環保署	已完成
環境保護設施災情調查	環保署	已完成
災區飲用水水質調查及評估	環保署	已完成
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報告	勞委會（統計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災區失依老人與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查報告	內政部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二

地質及災情調查明細表

地質及災情調查

(一)九二一大地震震災調查

1. 目的：進行整體性災害調查、災因研判以及車籠埔、大茅埔—雙冬斷層測繪等，作為重建計畫之擬訂、耐震設計規範之修正，以及地震災害評估及決策支援系統修正及校驗的依據。

2. 主辦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已完成)

3. 內容：

- (1) 土壤液化調查
- (2) 地質調查
- (3) 強地動調查
- (4) 大地工程震災調查
- (5) 建築物震災調查
- (6) 橋樑道路及交通設施震災調查
- (7) 維生線(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管線、通訊等系統)震災調查
- (8) 水利設施震災調查(水庫、河海堤、排水設施、水閘門、地下水觀測網站井等)
- (9) 工業設施震災調查(廠房、工業區內污水處理廠及公共設施等)
- (10) 社會經濟震災調查

(二)地質環境調查

1. 目的：了解災區地震災變情形，供相關規劃決策參據。並作為重建計畫之擬訂、耐震設

計規範之修正，以及土地使用規劃（含自然保育、紀念性綠帶）及建築管理之參考。

2. 主辦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國科會整合學術研究機構進行

3. 內容：

(1) 調查車籠埔、大茅埔—雙冬斷層及新增之橫斜斷層線位置、水平及垂直移位、地裂及噴沙等。

(2) 調查災區地質（二萬五千分之一斷層分布圖及照片），並進行地球物理勘查，以建置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地質特性資料庫。

(3) 劃測定車籠埔活動斷層線位置，提供各級土地及建築管理機關採行必要管理措施之依據。

(4) 選擇重要活動斷層進行斷層活動性監測潛勢評估，建置觀測站址，從事長期觀測及資料蒐集、分析與研究，以掌握地殼變形及斷層活動徵兆。

(5) 適時整合相關活動斷層調查資料並公佈。

4. 完成時間：

(1) 斷層分布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的斷層分布圖）：已完成。

(2) 車籠埔斷層位置圖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完成。

(3) 劃設斷層等（地理座標誤差在十公分以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三）災區公共建築物興建個案資料調查

1. 目的：調查公共建築物受災的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

3. 內容：

- (1) 公共建築物受災情形。
- (2) 公共建築物所有或管理機關之名稱、首長（或主管）、管理人之聯繫管道。
- (3) 公共建築物所在基地面積及土地使用情形。
- (4) 公共建物建築規模、用途、構造及受損情形。
- (5) 公共建築物將來擬重建或新建、修建補強之需求，與擬興建之地址。
- (6) 調查各災區公共建築物興建之工程預算需求。

（四）全國學校校舍損壞調查

1. 目的：掌握全國學校損壞校數及損壞程度

2. 主辦機關：教育部（已完成）

3. 內容：針對全國各級各類學校進行學校損壞程度、損壞校數、損壞之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廁所或運動場等，相關硬體設施之數量調查。

（五）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毀損狀況初步調查

1. 目的：作為研擬都市及鄉村區更新範圍之參據。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已進行）

3. 內容：調查四十七處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毀損狀況，包括：街廓建物、公共設施的毀損情況及震災所形成之特殊地形、地貌調查。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六)原住民聚落地質及安全調查

1. 目的：作為部落遷村、更新或就地重建之規劃基礎
2. 主辦機關：原民會（已完成）
3. 內容：原住民聚落地質及安全調查

(七)紀念性或具文化價值建築物調查

1. 目的：提供研擬重建計畫，劃設震災紀念地區、建物之參考。
2. 主辦機關：文建會（已完成）
3. 內容：調查紀念性或具文化價值建築物名稱、地址、年代、構造、受損情形、目前保存狀況、居民保存意願及初步因應對策。

(八)災區地景調查及登錄

1. 目的：將災區因地震造成之地景變化進行調查及登錄，提供研擬重建計畫，劃設地震國家紀念地與震災公園之參考。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進行）

3. 內容：

- (1) 調查具世界級、國家級、地方級之震災地景，包括經緯度定、面積、地質地形描述、土地權屬及初步應因對策等。

- (2) 依國際特殊地景保育及調查技術，對震災地景進行登錄作業，並分等級，俾後續辦理劃設震災國家紀念地及震災公園之參考。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九)古蹟受損情形調查

1. 目的：進行古蹟維護，保存文化資產。
2. 主辦機關：內政部(民政部)(已進行)
3. 內容：調查古蹟受損情形。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十)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

1. 目的：調查各機關為修復或重建公共設施所需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之經費。
2. 主辦機關：天然災害勘查小組(由相關部會組成，幕僚作業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已進行)

3. 內容：調查災區交通、水利、建築等受損公共設施所需補助復建經費。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十一)農業災情調查

1. 目的：瞭解農業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2. 主辦機關：農委會(已完成)
3. 內容：

- (1)調查災區農田水利、農路等公共設施受損狀況及農、林、漁、牧產業與農田損失情形。
- (2)提出「九二一震災對農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報告。

(十二)山坡地及土石流災害調查

1. 目的：辦理治山防災之參考，並對崩塌危險地區採行必要防治措施。

2. 主辦機關：農委會（已進行）

3. 內容：

(1) 崩塌地航照判釋調查計畫

(2) 土石流危險溪流調查計畫

(3) 治山防災構造物全面總體檢

(4) 高危險度潛在危險區村落調查及劃定

(5) 崩塌地優先植生地點調查

4. 完成時間：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十三) 工業區製造業災情調查

1. 目的：了解工業區製造業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2.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已完成）

3. 內容：

(1) 調查全國各地工業區廠商廠房受損狀況及財產損失情形。

(2) 提出「工業局所轄工業區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情形統計表」。

(十四) 工業區以外製造業災情調查

1. 目的：了解工業區以外製造業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2.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已完成）

3. 內容：

(1) 調查全國各地非工業區廠商廠房、設備機器、管路、生產用原料、成品、半成品等之損

失情形。

- (2) 提出「非工業區部份九二一製造業損失情形估計表」。

(十五) 新竹科學園區災情調查

- 1. 目的：了解新竹科學園區受災情形，供相關規劃決策依據。
- 2. 主辦機關：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已完成）
- 3. 內容：

- (1) 調查新竹科學園區受損及復工情形。
- (2) 提出「九二一震災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因應與現況」報告。

(十六) 菸酒業酒廠災情調查

- 1. 目的：了解公賣局中部酒廠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2. 主辦機關：財政部（國庫署）（已完成）
- 3. 內容：

- (1) 調查酒廠生產設備受損情形。
- (2) 提出「九二一震災對於酒產業之影響」報告。

(十七) 觀光事業災情調查

- 1. 目的：了解觀光事業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2.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已完成）
 - 3. 內容：
- (1) 調查風景區、遊樂區及旅館受損情形。

(2) 提出「九二一震災對觀光事業之影響及因應」報告。

(十八) 有線電視業災情調查

1. 目的：了解有線電視業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2. 主辦機關：新聞局（已完成）

3. 內容：

(1) 調查有線電視業受損情形。

(2) 提出「九二一震災對有線電視受損情形報告」。

(十九) 衛生醫療設施災情調查

1. 目的：了解醫療設施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2. 主辦機關：衛生署（已完成）

3. 內容：

(1) 調查衛生醫療設施受損情形。

(2) 完成「衛生醫療設施受損情形調查報告」。

(二十) 醫療資源供需調查

1. 目的：了解災區醫療需求及醫療資源受損情形，平衡調配現有醫療資源。

2. 主辦機關：衛生署（已完成）

3. 內容：

(1) 了解災區內現有醫療資源受損情形。

(2) 掌握災區醫事人力的調配情形。

- (3) 調查全民健保被保險人保險費繳納能力及所需補助事項。
- (4) 調查災區病患後續醫療需求。

(三十一) 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需求調查

- 1. 目的：了解災區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需求，維護災區環境衛生，避免疫情發生。
- 2. 主辦機關：衛生署、環保署（已完成）
- 3. 內容：

- (1) 建立災區傳染病通報系統
- (2) 檢測災區飲用水水質
- (3) 檢測災區污水處理情形
- (4) 調查災區消毒及防疫需求。

(三十二) 環境保護設施災情調查

- 1. 目的：瞭解垃圾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環保設施受損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2. 主辦機關：環保署（已完成）
- 3. 內容：

- (1) 垃圾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環保設施受損情形。
- (2) 完成「九二一地震環境保護設施災情調查」。

(三十三) 災區飲用水水質調查及評估

- 1. 目的：瞭解災區飲用水供應及水質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2. 主辦機關：環保署（已完成）

3. 內容：

- (1) 災區飲用水供應情形及水質調查及評估。
- (2) 完成「九二一地震災後環保工作之水質調查分析報告」。

(二十四) 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

1. 目的：提供就業服務與訓練機構，協助災區失業勞工所需基本資料。
2. 主辦機關：勞委會（統計處）（已進行）
3. 內容：

- (1) 調查失業勞工之工作意願、工作能力。
- (2) 調查失業勞工所需工作機會或所需技能訓練類別。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二十五) 災區失依老人與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查

1. 目的：確實掌握需求，提供必要資源協助災民自立，恢復日常生活機能。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已進行）

3. 內容：

- (1) 整理及歸類所有災區福利需求人口之基本資料及需求調查，作為後續追蹤輔導之用。
- (2) 彙整現有社會福利資源網絡之轉介系統並作有效配置。
- (3) 調查民間所提供之資源分配情形。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三

九二一地震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計畫作業手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二一地震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計畫作業手冊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台八十八工管字第八八一三七七六九號函頒「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支應九二一地震災損之交通、水利、建築、農林、漁牧等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經以年度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相關預算仍不足以支應者，得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

三、各機關申請勻支或補助專案經費時，應由工程、財政、主(會)計等有關單位會同勘查後，備妥下列資料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前，函報本小組幕僚作業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勻支或補助總表。(附表一)

(二)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勻支或補助明細表。(附表二)

(三)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附表三)

附表一、二、三分為兩類，請就核章欄位需求，擇一填報。

四、申請補助復建經費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執行秘書就本小組成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領隊，進行實地勘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一律派員勘查。

(三)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視災害件數及實際需要派員抽樣勘查。

五、本小組應於災害復建工程勘查完畢後彙總所需經費，擬議處理意見，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報行政院核定。經核定之補助款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不得移作他用。

六、復建補助經費，以實際發包金額為準，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進度撥付。

(機關全銜) 年 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請求勻撥或補助總表

[illegible]

(機關全銜) 年 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請求勻撥或補助明細表

單位：(千元)

[illegible]

初步查估人

附表三

(機關全銜) 年 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

一、復建工程名稱：

二、災害發生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原因：____ 颱風(豪雨)(震災)

地點或樁號：____ 鄉鎮 ____ 村里 ____

三、災害工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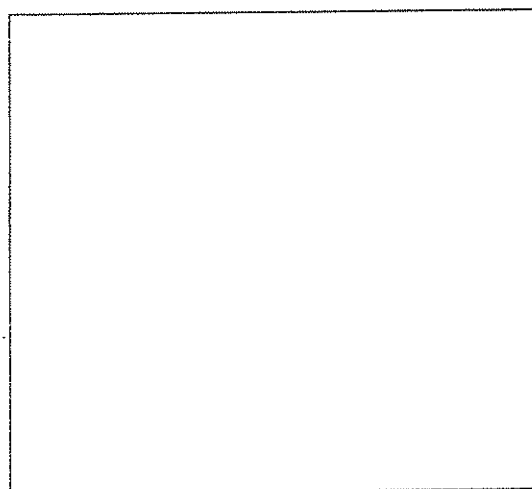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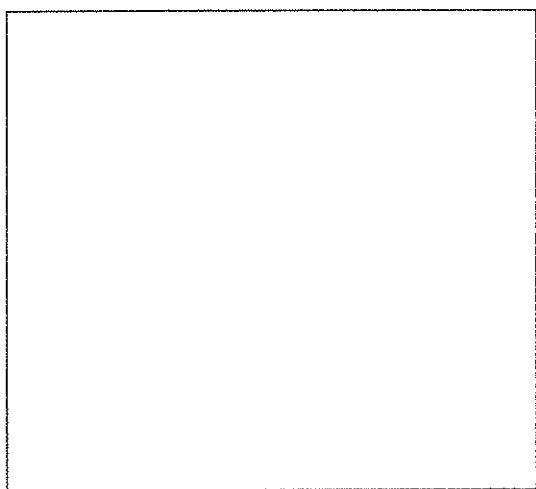
數量：

經費：

四、復建計畫：

(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初步設計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五、災害照片：



初步查估單位主管

初步查估人

附表三

_____ 鄉鎮市公所 年 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

一、復建工程名稱：

二、災害發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原因：_____ 颱風(豪雨)(震災)

地點或樁號：_____ 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三、災害工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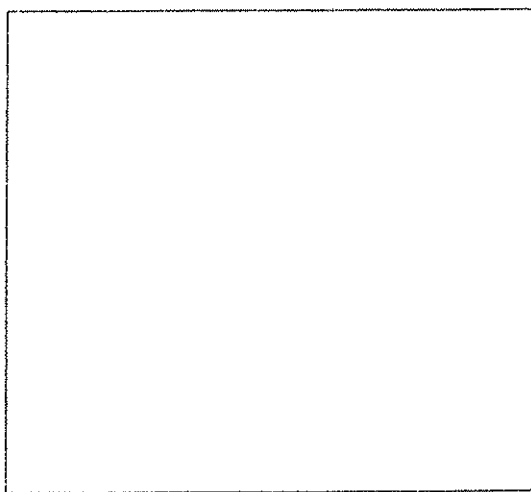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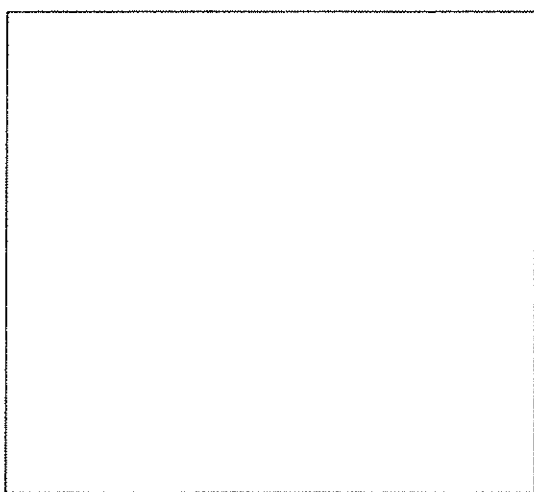
數量：

經費：

四、復建計畫：

(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分析、初步設計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五、災害照片：



鄉鎮市長

主辦課長：

查報或初勘：

附件四

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

中央對省市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台(八七)忠授字第〇〇三三〇號函核定

一、為期省市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及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有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原則。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下列事項得由中央補助省市市政府或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一)中央立法交由省市市政府執行而經費有不足之事項。

(二)省市立法並執行而經費有不足之事項。

(三)跨越二省市以上且須由中央協調處理之重大事項。

(四)平衡省及直轄市政府預算。

三、省市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及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事項中，屬於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部分，應依行政院所訂「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

四、中央對省市市政府之補助及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之項目，除原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且正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規定辦理迄至完成為止外，八十八年度起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臺灣省部分：

1.中央全額補助或支應部分：

(1)水資源開發重要計畫。

(2)防洪排水重要計畫。

(3)農田水利重要設施計畫。

(4)東西向快速公路及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不含自償性經費)。

(5)興建垃圾焚化廠工程計畫。

(6)一級古蹟修護計畫。

(7)其他重要計畫之效益涵蓋面廣，其整體性且有示範作用，並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事項。

2.中央補助或支應二分之一部分：

- (1)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
 - (2) 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3) 鐵、公路(僅含省道)重要計畫。
 - (4) 農、漁業重要計畫。
 - (5) 重要河川污染整治及污水、雨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 (6) 鄉道與村里道路老舊橋樑整建、基層建設、均衡地方經濟發展及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
 - (7) 地籍圖重測計畫。
 - (8) 二、三級古蹟修護計畫。
 - (9) 各縣市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濟助金。
 - (10) 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
 - (11) 健全都市發展計畫(區域性道路及排水幹道部分)。
 - (12) 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
 - (13)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14) 山地建設重要計畫。
 - (15) 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
3. 中央補助或支應三分之一部分：健全都市發展計畫(聯絡鄉鎮市間幹道及配合施工之雨下水道部分)。
 4. 中央酌予補助或支應部分：
 - (1) 地方警政經費。
 - (2) 縣市國民教育經費。
 - (3) 重大行政資訊系統計畫(含統籌規劃、教育訓練與推廣及電腦系統經費)。
- (二) 臺北市部分：
1. 中央補助或支應二分之一部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
 2. 中央補助或支應三分之一部分：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
 3. 中央酌予補助或支應部分：地方警政經費。
- (三) 高雄市部分：
1. 中央補助或支應二分之一部分：

(1)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

(2) 污水及雨下水道工程計畫。

2. 中央補助或支應三分之一部分：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

3. 中央酌予補助或支應部分：

(1) 地方警政經費。

(2) 國民教育經費。

(四) 其他項目經費：

1. 調整待遇部分：臺灣省因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所增經費，當年度中央以補助或支應二分之一為度，以後二年，分別就上項數額繼續補助或支應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三年後不再補助或支應。

2. 平衡預算收支差短部分：考量中央政府財力及地方政府收支狀況，逐年核定其數額。

(五) 以上各項建設計畫部分，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持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中央得視地方政府努力開源程度、獎勵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具有績效、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情形(如設電廠、工業區及垃圾處理設施等)、取得土地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績效等，調整各項經費優先順序、補助或支應比例及金額。

(七) 不在上列項目之計畫及經費，其補助或支應比例及金額，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統籌核列或由行政院專案核定。

五、省市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及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事項，由行政院主計處依據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或行政院專案核定情形，予以明確劃分為以直接列入地方政府稅課收入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與編列中央補助款部分後，函知省市市政府據以編列地方預算。

六、中央對省市市政府之補助款中，凡由中央統籌規劃或督導辦理者，編列中央各相關機關預算項下，其餘編列於「省市補助」科目項下。

七、凡經列入「省市補助」科目項下之補助款，地方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列入中央各機關預算項下之補助款，地方政府得就屬於基本維持費部分列入預算。以上預算地方政府應依規定相對編足配合款，並不得將中央補助款移作別用。

八、中央對省市市政府補助款及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項目之執行，除依照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按下列原則處理：

(一) 凡經列入中央各機關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應於撥款時協商省市政府有關單位(含業務主管機關及財主單位)

(二) 凡經列入「省市補助」科目之各項建設計畫，應由各相關管考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其實際執行進度加以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知行政院主計處據以核實撥付款項。

(三) 凡由中央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騰餘，其騰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例繳回國庫。

(四) 凡經行政院核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之項目經費，由財政部依該項稅款每月實際收入數就省市分配額之比例按月撥付。並於年度終了由行政院主計處會同有關機關對其執行結果加以考核，作為以後年度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數額之依據。

(五) 編列「省市補助」科目及中央各機關預算項下之對省補助款，凡屬於由個別縣市政府負責規劃及執行者，得由行政院主計處或中央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撥付各縣市政府辦理。

九、各項建設計畫補助款，省市政府應於每一年度辦理決算後，就其計畫執行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編具報告函報行政院，並副知原編列機關。

附件五

災後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編制內容格式及說明

災後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

編製內容格式及說明

業重建計畫

壹、前言

以文字說明－可參考工作綱領中產業重建計畫簡要說明，包括災情損失及未來重建重點。

貳、主管部會

一、主管機關（中央層級）

二、執行機關及單位（中央二級或地方層級）

參、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填表須知：

- 主目標應援引工作綱領產業重建計畫目標所列若干項
- 依所選定主目標衍生更具體之次要目標
- 策略或措施係指政府主管及執行機關擬編列經費推動之各項施政

附表一 產業重建計畫主、次要目標、策略（或措施）一覽表

業別：

中央主管機關：

主 目 標	次 要 目 標	策 略（或措施）
	（儘量對應）	

肆、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附表二 產業重建計畫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業別：

中央主管機關：

工 作 內 容	執行分工單位	經費需求（百萬元）	執 行 期 限
（可歸納分成主、次要工作內容）			

伍、經費需求與來源

可酌以文字簡要說明。

經費來源及經費彙總填列於附表三～五。

附表三 產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業別：

中央主管機關：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經費需求及來源	89	90	91	92	93 及以後	合計
合 計						
中 央 預 算						
地 方 自 籌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基 金						
其 他						

備註：1. 「89 年度」係指 88 下半年及 89 年。

2. 「其他」欄內僅限於填寫政府所需經費。

附表四

縣（市）產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估計表

業別：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單位：百萬元

縣(市)	經費需求 及來源	年度	89	90	91	92	93 及 以後	合計
縣 (市)	合 計							
	中 央 預 算							
	地 方 自 籌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基 金							
	其 他							

備註：1. 「89 年度」係指 88 下半年及 89 年。

2. 「其他」欄內僅限於填寫政府所需經費。

附表五 縣（市）產業重建經費彙總表

業別：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單位：百萬元

縣(市)別	年度經費	89	90	91	92	93 及以後	合計
合 計							

備註：「89 年度」係指 88 下半年及 89 年。

附件六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編制內容格式及說明

表一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經費需求及來源彙總表

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

單位：億元

年度／經費 需求及來源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合計
中央預算						
地方自籌款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其他						
合計						

表二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經費運用統計表

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

單位：億元

年度／經費 用途別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合計
合計						

表三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鄉鎮別經費分配估計表

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

單位：億元

年度／ 鄉鎮別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合計
合計						

表四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鄉鎮別經費（中央預算）分配估計表

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

單位：億元

年度／ 鄉鎮別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合計
合計						

附件七

各機關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表

附件七 各機關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及完成時程

前 置 作 業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完成日期
台灣地區震區劃分調整						國科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已完成)
研訂學校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教育部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已完成)
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質環境調查						經濟部、國科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毀損狀況初步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古蹟受損情形調查						內政部(民政局)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災區地景調查及登錄						內政部(營建署)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建工程資源需求與全國工程能量調查						工程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坡地及土石流災害調查						農委會		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						勞委會(統計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災區失依老人與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查						內政部(社會司)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建立災區範圍大地基準位置資料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測量局)	農委會 (農林航測所)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提供災區重建地區之土地確實座標位置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測量局)	農委會 (農林航測所)	八十九年六月

公 共 建 設			
測製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三〇〇幅及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十二幅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測量局）	農委會 （農林航測所）	八十九年三月
震災紀念地區、建物劃定	內政部（營建署）	文建會、教育部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動斷層暫時性禁建區劃設及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都市計畫範圍內永久性禁限建地區劃設及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都市計畫範圍外永久性禁限建地區劃設及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		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劃設及公告	交通部（觀光局）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	經建會	研考會、財政部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災情資料庫建立	研考會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級學校復建計畫	教育部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治山防災及農林漁牧設施復建需求計畫	農委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共建設部門，市區道路建設、公有建物之復建或補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道復建需求計畫送工程會	交通部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水利設施復建需求計畫送工程會	經濟部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	工程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縣（市）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計畫之審議	工程會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部會交通、水利、學校建築、公有建築、農林漁牧及其他各類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審議	工程會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工程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 重 區 社			建 重 活 生				建 重 業 產									
措施。	針對個別建物重建之安全與美觀研究定相關規範或獎勵	縮指定建築線。	針對社區重建地區公共空間及整體美觀訂定規範鼓勵個別基地合併規劃設計、共同興建，並依建築法規退	建築物補強對策服務	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	生活重建部門計畫（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類）送行政	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	生活重建部門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送行政	生活重建部門計畫（就業服務類）送經建會	生活重建部門計畫（心靈重建類）送經建會	產業重建計畫（觀光事業類）送經建會	產業重建計畫（工業及商業類）送經建會	產業重建計畫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專案貸款補助要點	產業重建計畫（農業類）送經建會審議	完成重建經費補列預算案送立法院	匡列第一期第一年（九〇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內政部（社會司）	勞委會	文建會	衛生署、環保署	經濟部	交通部（觀光局）	新聞局	農委會	主計處
主計處	農委會、原民會、						國防部、原民會、	文建會	內政部、國防部、	教育部、衛生署、	青輔會、原民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配 合 措 施			
研擬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	農委會	主計處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參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劃設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辦理重建，依相關規範給予獎勵	原民會	農委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定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及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社區重建審議流程簡化作業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都市地區鄉（鎮、市）規劃團隊工作內容及作業規範之訂定	內政部（營建署）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甄選規劃團隊（原住民聚落）	原民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甄選規劃團隊（農村聚落）	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定農村及建築重建作業手冊	農委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議農村聚落之重建計畫	農委會		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審議原住民聚落之重建計畫	原民會		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制定「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報行政院	經建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制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內政部（地政司）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已報院）
「災害防救法」完成法制作業程序送立法院審查	內政部（消防署）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制定「農村建設法」（草案）報行政院	農委會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報行政院	內政部（民政司）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水利法報行政院	經濟部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電業法報行政院	經濟部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報院)
修訂「平均地權條例」報行政院	內政部(地政司)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報院)
修訂「醫療法」報行政院	衛生署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立完善救災通訊網路	內政部(消防署)	交通部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立空中消防隊	內政部(消防署)	國防部、交通部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強醫療運送能力	內政部(消防署)	衛生署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之結構、設備、軟硬體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置災害防救專責機構	內政部(消防署)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立特種救助總隊，強化政府救災應變能力	內政部(消防署)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強化民間專業救災能力	內政部(消防署)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立完整的住宅地震保險及義工保險機制	財政部(保險司)		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祭祀公業土地處理	內政部(地政司)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已納入暫行條例)
地籍測量與土地複丈問題處理	內政部(地政司)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已納入暫行條例)

註：1. 本表不包含十一月九日本綱領核定前已完成之工作項目

2. 管考工作不列入本表

3. 中長期公共建設計畫不列入本表，依該計畫時程辦理

4. 本表製表日期為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